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0 毕业生

行李邮寄服务

项目编号: 2041STC71177

采 购 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0 毕业生行李邮寄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 (以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7月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递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41STC71177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2020毕业生行李邮寄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95万元

最高限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续重最高限价为 20 元/1000g, 其余地区续重最高限价为 10 元/1000g。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服务需求
01	2020 毕业生 行李邮寄服 务(学生南 区)	90. 1875	约 1850 名毕业 生行李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向采购
02	2020 毕业生 行李邮寄服 务(大运村宿 舍)	70. 6875	约 1450 名毕业 生行李	北京,北 京航空航 天大学指 定地点	人提供物品的包装、寄递及相关服务,需按国家规定对寄递产品进行邮寄包装及寄递,以确保包裹完好、及时、准确的寄递到毕业生手
03	2020 毕业生 行李邮寄服 务(学生北 区)	34. 125	约 700 名毕业生 行李		中。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全部行李邮寄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采购、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②鉴于行业特殊性,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文件、或提供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 ③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b. 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c. 供应商与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相关合作协议或取得其正式授权:
 - ④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u>,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采购文件暂停现场发售,以电子邮件送 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 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信息表》签字件,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②采购文件款项可以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须提采购文件款项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申请人以汇款方式邮件购买。须将以上①项扫描件、word 格式电子版和②项一并发送至"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

"获取采购文件指定邮箱"为: anle@sstc20.com。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7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7 月 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六、邀请期限

自本邀请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账户信息:

开户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 号: 3051 0000 1750

账 号: 9902 0002 8928 80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系方式: 许老师 010-82317280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 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 010-82314673, 010-82314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 010-62688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乐、李婧文、刘健、张静、陈俊

电 话: 010-62688254(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94(项目问询)、

lijw6@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7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不允许 √允许,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 鉴于行业特殊性,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文件、或提供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7.1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若供应商同时对本项目 01-03 包中的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可编制在一册中,注明所投包号即可,除《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外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供应商应在密封外包装、响应文件封皮标明适用包号。2、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分包编制。如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 01-03 中一个或多个包的响应,应按所投包号顺序将响应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一并编制在文件中。			
10.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完成本项目各包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保证金: 01 包: 18000 元人民币; 02 包: 14000 元人民币; 03 包: 6800 元 人民币。			
11.3	保证金形式: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响应当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开户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银行号:305100001750账号:9902000289288003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其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字样。			
12.1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自响应之日起算)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条款号	内容
21.7 21.8 21.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只有当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仅指全部产品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均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并且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每个包分包预算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如供应商各地区续重最 后单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 1.2.1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2.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4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安全、节能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

- 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 1.2.6 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 目不适用)
 - 1.2.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 分工相匹配。
 - **1.2.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谈判的服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 附属机构,不得参加谈判。
- 1.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谈判。
- 1.7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 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 与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响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响应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 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 致其响应被拒绝。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潜在供应商在响应 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目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 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 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谈判范围及谈判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2 供应商须同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 得将"采购需求"所列容拆开响应。
 - 7.3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4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 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 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 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 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6-3: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6-4: 提供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 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 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目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目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
- 6-7: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 6-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

求的其他证明文件(6-8-1 鉴于行业特殊性,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文件、或提供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6-8-2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b. 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c. 供应商与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相关合作协议或取得其正式授权。)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9——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 8.2 除上述第8.1条外,谈判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响应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 9.2.2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 其他技术文件等。
 - 9.3 供应商应注意,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标准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0 响应报价

10.1.1 按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1.2 项目涉及的服务人员等人工费;
- 10.1.3 项目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如有);
- **10.1.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费(含增值税)和其它 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价格中。供应商估算错误 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2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响应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0.3 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第 10.3 条的规定将谈判响应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响应,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5 每项服务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1 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提供人民币,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 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天津地区开具支票限额为50万元人民币>,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电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汇票(银行即期汇票)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9902 0002 8928 8003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联合体参与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保证金交款单据原件(电汇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未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将拒绝接收。
- 11.6 以支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7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手续。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9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为: lijw6@sstc20.com。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 供应商在领取谈判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供资料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3.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数量准备谈判响应 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 公章后才有效。
- 14.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谈判时,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5.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 表"字样。**"响应一览表"须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电汇形式的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保证金"须单独递交。
- 15.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谈判日期、</u>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5.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7 供应商应对所有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 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谈判

18 谈判小组

18. 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将从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谈判小组负责谈判文件的确认或制定,负责整个项目的谈判和评

审工作。谈判小组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会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19.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0.2 在谈判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项目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项目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谈判 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1 谈判

- 2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报价、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1.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作为谈判代表,谈判过程中可有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人)共同参加谈判。谈判结果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4 谈判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结果按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本项目 《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若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应当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对谈判文件的实 质性变动》进行签字确认。
-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结果进行记录,谈判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 21.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1.7参加谈判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谈判文件),否则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 21.8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9 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除。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附件的,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1.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11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的, 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1.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2007]2号)》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应 当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 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即"最后综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2 保密原则

- 22.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和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方和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3.1 谈判小组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4.1 除第 25 条规定外,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 并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其它 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5.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 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 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 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

按谈判后撤回响应处理。

2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其他

29 质疑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9.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 010-62688235、62688212、626882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须知资料表中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0 毕业生行李邮寄服务 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国家《合同法》和《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邮政及相应寄递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本合同旨在确定乙方为甲方的 2020 年毕业生行李提供年月至年
月快递服务的范围和条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物品的包装、寄递及相关服务须符合相关规定,以确保包裹完好、
及时、准确的寄递到毕业生手中。
3、乙方提供的包装、快递服务等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甲、乙双方互相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许可证明。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2020 毕业生行李邮寄服务等双方约定的快递服务,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 1、寄递物品: 毕业生行李
- 2、服务内容:
 - (1) 按甲方提供的收件人姓名、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包裹的重量和数量等信息填写寄递单,并按国家规定对寄递产品进行邮寄包装;
 - (2) 按甲方提供的收件人姓名、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包裹的重量和数量等进行寄递。
- 3、标准及要求:
- (1) 按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接货;
- (2) 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寄递单据及进行邮寄包装;
- (3) 确保甲方委托寄递的物品完好、及时、准确的寄递到毕业生手中。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依法享有交寄邮件的权利,遵守国家有关邮政快递的法律规定。甲方托寄物件时,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托寄物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乙方运单之各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付款方式和服务项目、填写客户编码、月结账号、寄件人、收件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资料。
- 2、甲方提供的产品及信息资料应当准确。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出现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委托乙方寄递的邮件在国家资费标准基础上享受优惠寄递价格。
- 4、甲方可要求办理给据邮件查询服务,
- 5、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服务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包装质量。
- 7、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涉及理赔快件部分的费用外,不得拖延支付、拒绝支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国家的邮政快递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处理规则提供邮件寄递服务。
- 2、接收邮件时应做好规格、质量检查,并按时限寄递。接收包裹时有验视内件的权利。
- 3、有偿提供符合业务处理规则要求的封装用品,相关费用按优惠价格收取。

- 4、如有货物送达目的地但是收件人因故不在目的地,收件人要求留存在乙方一段时期 后再投递的,由此产生的滞留期内的仓储费,承运公司应给予承担。
- 5、应做好对甲方发货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或短信告知收件人订单信息,与收件人当场通过装箱清单验明物品确认无误后签收。
- 6、甲方在收件人服务和售后工作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7、负责提供免费的邮件查询服务。
- 8、若甲方交寄的产品违反禁、限寄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全部责任。
- 9、乙方在负责承接甲方物品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包装、发货并提供运单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收件人手中。发货日期以快递单发货邮戳为准,延发一日按未发货物品保额的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免除该物品的运费。
- 10、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寄错包裹地址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仅限于物品的损坏、丢失及错领等责任),并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纠正 上述错误,按甲方所提供信息将正确的物品寄发给正确的收件人。
- 11、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在包装或邮寄过程中发生物品遗失情况,乙方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赔偿保额。
- 12、在邮寄过程中,若发生产品损坏的情况,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支付二次运保费。
- 13、在邮寄过程中, 若发生产品包装损坏情况, 则由乙方赔偿实物或全部保额。
- 14、当甲方无法定事由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月结款项超过 15 日,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向甲方追索相关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结算方式

- 1、甲方交寄邮件发生的邮费包括资费、保价费、保值费、报关费、封装费、业务单册 费等一切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向乙方支付。
- 2、完成全部行李邮寄后五个工作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部货运清单,由甲方进行核对。甲方如对所发生费用有异议,将在收到帐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双方核对出现差异时,以原始交寄单据为准。
- 3、甲方乙方完成全部行李的寄出并在核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货运清单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在邮寄总数 50%的学生确认收到行李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在全部学生确认收到行李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4、在甲方每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的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物品的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

- 1、乙方需委托专职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物品及包装物交接,乙方工作人员在清点甲方 产品后签名或盖人名章。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受并确认后出现甲方物品遗失、损坏 等问题,乙方负全面责任。
- 2、产品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的地点接收,寄递到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将货物交付给 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或第三方。
- 3、由甲方交付给乙方时起直至将其交付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或第三方期间, 物品外包装破损或有其他异样以及内部物品所遭受的损坏、灭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保密

1、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对甲方的一切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协定,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双方合作的任何事宜。也不得将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超越协议范围使用,直至商业机密已被合法公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第五条规定执行的,每超过一日,应按所欠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欠费期达到 15 日的,从第 16 日起甲方再交寄的邮件必须以现金方式全额交付邮费不再享有资费优惠。待结清所欠邮费及违约金后,恢复原有结算方式。
-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邮件延误、丢失、毁损等由甲方承担责任。
- 3、由甲方交付给乙方时起直至将其交付给收件人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期间,物品包装破损或有其他异样以及物品所遭受的邮件延误、丢失、毁损,由乙方承担约定赔偿责任。
- 4、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者失误,造成收件人未及时收到货物或者货物损毁、 丢失,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购买者赔偿原物或者与收件人协商赔偿金额。

5、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除按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守约 方的经济损失。同时, 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终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 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应尽最大努力减 轻其负面影响。
- 2、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等其他类似事件。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2、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 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者诉至人民法院。仲裁费用(提交仲裁 庭的仲裁费、律师费等)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修改、变更、解除及终止

-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 5 天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经双方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4、若本协议中的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 5、凡与本协议有关的已签订生效的合同、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 6、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时均应及时

通知对方。否则,责任方须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7、本协议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总体需求

一、项目背景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多数 2020 年毕业生无法返校。为做好 2020 届毕业生行李打包邮寄服务工作,确保近期内安全、有序、完整、高效将行李邮寄到毕业生指定地点,维护好学校及师生利益,拟委托物流运营企业负责我校 2020 年毕业生行李邮寄服务事宜。

二、服务内容

- 1.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物品的包装、寄递及相关服务,需符合相关规定,以确保包裹完好、及时、准确的寄递到毕业生手中。
- 2. 供应商需进入校园负责做好行李分类、协助打包、搬运、装车工作;同时还要负责将校内志愿者整理的行李打包后,统一运送到学校内指定地点。每天提供不少于 30 人作为基础运力保障(不包括司机、调运人员)。
- 3. 需在价格、包装、派送等方面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服务保障体系。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需为物流公司内部自有员工,需符合北京市及采购人校园防疫管控要求。
 - 4. 供应商提供的包装、快递服务等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收件人姓名、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包裹的重量和数量等信息填写寄递单,并按国家规定对寄递产品进行邮寄包装及寄递。
- 6. 邮寄过程中出现丢失或损毁供应商需按相关法规赔偿,每件行李需按照 1000 元保价。
- 7. 行李送达范围要求覆盖全国(供应商应具有偏远地区和不同疫情风险区的派送能力),保证包裹及时送达。
 - 8. 进入校园的车辆要统一消杀,需向学校报备登记。
 - 9. 揽收结束后提供揽收明细与采购人核对,按明细产生实际邮寄费用结算。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全部行李邮寄服务。
- 2. 服务地点: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指定地点。

四、最后报价评审标准

供应商最后综合报价=首重最后综合报价单价*10%+续重最后综合报价单价*90% 首重最后综合报价单价=A 类地区首重最后单价平均值*55%+B 类地区首重最后单价 平均值*25%+C 类地区首重最后单价平均值*15%+D 类地区首重最后单价平均值*5%

续重最后综合报价单价=A 类地区续重最后单价平均值*55%+B 类地区续重最后单价平均值*25%+C 类地区续重最后单价平均值*15%+D 类地区续重最后单价平均值*5%

注: 具体各包 A 类地区、B 类地区、C 类地区、D 类地区划分标准详见分包需求。

分包需求

01 包 学生南区

位于学院路 37 号院,共 11 栋楼,其中 9 栋七层高,2 栋四层高,学生 5 号楼学生 6 号楼配有电梯,其余楼宇无电梯,毕业生约 1850 人。周边道路为学校内部道路。

- 01 包 A 类地区: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
- 01 包 B 类地区:山西省、湖北省、四川省、安徽省、湖南省、陕西省、辽宁省、黑龙江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 01 包 C 类地区:浙江省、吉林省、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贵州省、江苏省、云南省、天津市
- 01 包 D 类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 青海省

02 包 大运村宿舍

位于大运村园区,共10 栋楼,其中1、6号楼18层,2、5号楼15层,3、4号楼9层,7号楼13层,8号楼15层,9号楼17层,10号楼19层,均配有电梯,毕业生约1450人。周边道路为校内道路与市政道路相邻。

- 02 包 A 类地区:河北省、北京市、山东省、河南省、山西省
- 02 包 B 类地区:湖北省、四川省、安徽省、湖南省、陕西省、辽宁省、黑龙江省、 江西省、浙江省
- 02 包 C 类地区: 吉林省、重庆市、甘肃省、广东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云南省

02 包 D 类地区:天津市、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

03 包 学生北区

位于学院路 37 号院, 共 4 栋楼, 其中 2 栋七层高, 2 栋六层高, 均配有电梯, 毕业生约 700 人。周边道路为学校内部道路。

- 03 包 A 类地区: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
- 03 包 B 类地区:河南省、山西省、湖北省、四川省、湖南省、陕西省、辽宁省、黑 龙江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江苏省
- 03 包 C 类地区:安徽省、江西省、浙江省、吉林省、甘肃省、广东省、福建省、贵州省、内蒙古自治区
- 03 包 D 类地区:云南省、天津市、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青海省

第五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书

响应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u>项目编号,包号</u>),签字代表(<u>姓名、</u> <u>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及电子文件 份:

- 1. 响应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须知和技术规格/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响应总价:详见《响应一览表》。
 - (2) 实施周期: 详见《响应一览表》。
 - (3)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u>号(项目编号、补充</u>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 本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 供应商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根据响应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7万日111小・ <u></u>	· · · · · · · · · · · · · · · · · · ·

i I	et 11 14 14	收费金额 (元)		
序号	寄达地点	首重≤1000g	续重/1000g	
1	北京市	•		
2	河北省			
3	山东省			
4	河南省			
5	山西省			
6	湖北省			
7	四川省			
8	安徽省			
9	湖南省			
10	陕西省			
11	辽宁省			
12	黑龙江省			
13	江西省			
14	浙江省			
15	吉林省			
16	重庆市			
17	甘肃省			
18	广东省			
19	福建省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贵州省			
22	内蒙古自治区			
23	江苏省			
24	云南省			
25	天津市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	上海市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	海南省			
30	西藏自治区			
31	青海省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 此表各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4. 此表中所标重量均指货物原始重量,不包括物流供应商为货物运输需要所附加的包装的重量。此表中所标报价应包含满足服务需求中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包括投递费、保费、及其他等全部费用。
 - 5. 保费按 1000 元/件计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 %
----------	-----

响应报价费用明细	各项占所报收费 金额比例(%)	说明
投递费/所报收费金额		
保费(按1000元/件计算)/所报收费金额		
其他费用/所报收费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每个项目内各项组成的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 文件。
 - 3、本分项报价表中的各比例之和应为100%。
 - 4、每栏必须逐项填写,不可为空。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D/127101701701	

	竞争性谈 判文件条	r 供 久 辛免性谈判立				真写)	
序号	目号 (页码)	件要求	响应内容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说明
合计(项)							

- 注: 1、本偏离表是谈判小组评审供应商服务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服务应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谈判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 3、签订合同时,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	分称 :	坝目编号/包号:					
		旦不限于合同前附表中条	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	选):			
□ 无偏离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 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注: 1、本偏离表是谈判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 3、签订合同时,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u> <u>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	【书于	_年	_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_			
被授权人签	字 :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	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	以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	,份证 正反面 复印	7件:		

附件 6-2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 6-3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6-4提供响应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或响应目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单位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会计师事 务所盖章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必 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 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专利或专有技术,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本表必须填写,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7 供应商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単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

- **6-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6-8-1 鉴于行业特殊性,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有效授权文件、或提供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 6-8-2 供应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b. 如属分支机构参与谈判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c. 供应商与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相关合作协议或取得其正式授权。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供应商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供应商法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	:		
供应商(盖章)	:				

附件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需求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9条要求。

附件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件片立	(盖章)			
144 NV KAL		•		
D/1-7101	\ IIII. 1 1 1	•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 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质保期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 14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附件15 最后报价一览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T		
项目名称:		
7 % 11 11 1 /1/1•		

序号	寄达地点	收费金额 (元)			
		首重≤1000g	续重/1000g		
1	北京市				
2	河北省				
3	山东省				
4	河南省				
5	山西省				
6	湖北省				
7	四川省				
8	安徽省				
9	湖南省				
10	陕西省				
11	辽宁省				
12	黑龙江省				
13	江西省				
14	浙江省				
15	吉林省				
16	重庆市				
17	甘肃省				
18	广东省				
19	福建省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	贵州省				
22	内蒙古自治区				
23	江苏省				
24	云南省				
25	天津市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	上海市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	海南省				
30	西藏自治区				
31	青海省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 此表各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4. 此表中所标重量均指货物原始重量,不包括物流供应商为货物运输需要所附加的包装的重量。 此表中所标报价应包含满足服务需求中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投递费、保费、及其他等全部费用。 5. 保费按 1000 元/件计算。
- 6.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最后分项报价表(谈判后提交)

日期: _____

最后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

最后报价费用明细	各项占所报收费 金额比例	说明		
投递费/所报收费金额				
保费(按1000元/件计算)/所报收费金额				
其他费用/所报收费金额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每个项目内各项组成的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				
文件。				
3、本分项报价表中的各比例之和应为 100%。				
4、每栏必须逐项填写,不可为空。				
5、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				
最后报价时密封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_